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度
灣仔東分區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六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二十一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靄嫻女士	主席
呂漢輝先生	副主席
陳延邦先生, MH	財務
盧子安先生	社區建設小組組長
關廣哲先生	發展、規劃及交通小組組長
朱靖女士	文化及康體事務小組組長
李誠權先生, MH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小組組長
蒲鳳屏女士, MH	活動工作小組組長
陳慶明先生	
陳茂強先生	
劉碧霞女士	
梁智佳先生	
馬惟樂先生	
吳慧萍女士	
顏健華先生	
孫啓昌區議員, BBS, MH, JP	
鄧平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太平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吳慧鈞小姐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曾國良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梁爵麟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
黃俊璇女士	渠務署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公共關係主任

梁永全先生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呂啓文先生	灣仔區副警民關係主任
麥世明先生	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陳驕陽先生	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督察
周富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陳敏儀女士(記錄)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東) 1

因事缺席者

周潔蓮女士	食物及環境衛生小組組長
鍾嘉敏區議員	
關雪明女士	
黎金雷先生	
李國雄先生	
陸權盛先生	
伍婉婷區議員	
黃楚峰區議員	

(一) 開會詞

主席歡迎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陸綺華太平紳士、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向與會者介紹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曾國良先生、排水工程部工程師梁爵麟先生、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公共關係主任黃俊璇女士、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梁永全先生、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鍾皚妍女士。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由關廣哲委員動議，陳慶明委員和議，大會一致通過上次的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3. 主席表示，特首在 2013 年 1 月 13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佈將為每區預留一次過 1 億元撥款，讓區議會在任期內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接著，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小姐向委員介紹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財政資源、撥款程序、合作伙伴，以及監察和評估機制。

4. 灣仔區議會主席孫啓昌先生表示，新一屆特首在上任後，曾多次與 18 區區議會主席會面。在面談中，各區主席都分別向特首反映，每區都有不同的社區需要，但每年的小型工程撥款不多，以灣仔區為例，每年的撥款額約有一千一百萬，雖然支出可超過撥款上限百分之二百，但仍只適用於一般的小型改善工程，大型的改善措施常因財政資源緊黠而無法落實。

5. 孫主席繼續說，政府的工程一般會按工程的重要性編定優先次序，然後再向立法會逐項申請撥款，輪候的時間往往長達數年。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這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就是直接向每區撥款一億元，由各區區議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項目計劃，再經過甄選和評估，便可以盡快落實進行社區的改善措施。

6. 在施政報告宣佈後，灣仔區議會便成立了一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探討本區的社區需要及尋求地區人士的共識。為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工作小組於2月24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辦了一場公眾諮詢會。在諮詢會上，有14位持份者發言，當中有13位都認為灣仔區的場地需要十分殷切。會後，孫主席亦收到很多電郵表達類同的意見。雖然他們的服務範圍和對象並不盡相同，當中包括有年青人或長者等，但對文化表演及展覽場地的需求卻是一致的。

7. 孫主席補充說，禮頓山社區會堂是由禮頓山的發展商興建，因為政府當年在批地條款內列明禮頓山的發展商需要興建一所社區會堂。由於發展商是以禮頓山的標準來建造，所以禮頓山社區會堂無論在外貌和規模上都比其他區的社區會堂優勝。在禮頓山社區會堂未落成之前，灣仔區並沒有社區會堂。區內的地區團體如要舉辦活動，一般都會租用聖雅各福群會的明華堂，甚或遠至上環文娛中心及西灣河文娛中心。直至2002年7月禮頓山社區會堂落成後，本區的社團對場地的需求才得以稍為紓緩，但禮頓山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一般都超過八成，於繁忙時間更達百分之一百。

8. 孫主席指出，上屆灣仔區議會成功爭取在灣仔道街市地庫興建灣仔活動中心。該活動中心原先構思可用作表演、展

覽、會議及講座等綜合性用途，但限於該地庫的設計及結構早已落成，要改動和重整結構及裝置防火設施需要大量的財政資源，加上尚翹峰的住戶大部份經已入伙，進行拆牆工程難免會對附近的居民構成滋擾。經議會審慎考慮後，決定抽起表演及展覽的元素，讓灣仔活動中心只用作會議及講座用途。現時灣仔活動中心的使用率亦已超過七成，區內有不少業主立案法團都會借用灣仔活動中心召開會議，但表演及展覽場地不足的問題仍然一直困擾著灣仔。

9. 孫主席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在第一次會議上已意識到灣仔表演及展覽場地不足的問題，加上在諮詢會的發言者及收集到的問卷都同樣反映有急切需要解決這個問題。分區會作為地區的諮詢組織和重要的持分者，孫主席希望透過是次會議聽取分區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並得到 3 個分區委員會的支持和共識，使這個社區需要能更具代表性，令區議會日後作出決定時更有信心。

10. 李誠權委員認同灣仔可供表演的場地確實不足，雖然有一個禮頓山社區會堂，但它的規模及設備比較適合舉行會議及展覽。李委員希望本區能興建一個類似大會堂的表演場地，一方面可容納幾百名觀眾一同欣賞文化藝術等節目，同時又可讓地區團體有更多演出的機會。

11. 孫主席回應說，由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只有一億元，扣除三千萬元作為應急或其他用途後，實質的工程開支只有七千萬元。雖然他們仍可循其他社會渠道尋求支持，但相信會堂的設施和規模未必能達到大會堂的標準。孫主席指出，文化藝術的修養是由社會基層開始培養，而社區的文化設施正是在地區層面培育業餘及有志從事表演藝術工作者的

搖籃。他知道很多地區團體並沒有申請政府的資助，但他們對藝術都是滿腔熱誠和十分投入，在創作及表演方面有濃厚的興趣。因此，社區的場地供應及配套正好滿足他們的需要，讓他們有更多發揮的空間。

12. 孫主席說，曾有不少人向他表示，灣仔已有會議展覽中心及中央圖書館的展覽廳等可供租借用作表演或展覽的場地，為何灣仔的表演及展覽場地仍然不足。孫主席解釋，業餘從事藝術創作的愛好者或一般地區團體的作品未必能達到一定的專業水平，所以他們根本不能租借用有關設施。因此，興建表演及展覽場地是配合社區的實際需要。

13. 呂漢輝副主席詢問，擬建的社區會堂的規模會否與上環文娛中心相近。

14. 孫主席回答說，他個人當然希望社區會堂的規模能有很高的水準，但由於本計劃的財政預算十分有限，縱使他們會嘗試尋求其他資源的贊助，在考慮社區會堂的規模、設計和服務範圍時，他們仍會以實事求是的原則，考慮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

15. 陳慶明委員表示，現時的建築費十分昂貴，興建一座泵房差不多要兩億元。如計劃的財政預算只有一億元，那大概可以興建有一至兩層及數百座位，規模類似油麻地戲院的社區會堂。

16.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本會委員認同興建社區會堂切合灣仔的社區需要，並由呂漢輝副主席動議，陳慶明委員和議，一致通過「灣仔東分區委員會支持興建一所多元化社區會堂

及展覽場地作為灣仔的社區重點項目」。主席請秘書處將本會的議決致函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會議後記：秘書處已於 3 月 11 日將本會的議決致函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工程進展報告

17.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梁爵麟先生報告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包括黃泥涌道工地及跑馬地遊樂場的工程進展。此外梁先生亦講解在工程進行期間所採取的紓緩措施包括交通及通道安全、樹木保育、減低噪音和減少泥塵等。在社區參與方面，除定期舉辦社區清潔日外，渠務署和工程承建商與工地附近的學校一直保持緊密聯絡，以便一同商討施工的安排、設置圍板和裝置隔音布等設施。另外，工程團隊亦於 2013 年 1 月到訪聖保祿中學進行工程簡介講座和帶領學生參觀大坑東蓄洪池。

18. 梁先生繼續說，跑馬地遊樂場因工程關係已開始分階段封閉，但同一時間不會封閉超過 3 個球場。另外，場內的健身設施仍照常運作，只有部份緩跑徑及行人路需要作出改道。為保持與附近的學校、大廈和商戶有良好的溝通，渠務署和工程承建商除會定期向他們派發工程通訊外，還設立了工程熱線及網址，讓市民可隨時瀏覽有關工程項目的資料及提出改善建議。

19. 梁先生表示，該署將於 3 月 21 日下午 7 時 30 分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簡報會聽取附近居民關注的事項和對施工安排的意見。

20. 陳慶明委員指出，由於工程才剛剛開始，加上挖泥的工程還未全面展開，因此對附近的環境及交通暫時未有造成太大的影響。陳委員表示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和施工的安排。主席多謝渠務署的報告，並請該署日後再派員出席本會會議，向委員匯報該工程的最新進展。

(四) 會務及財務報告

第六次至第十次分區委員會會議日期(分區委員會文件 18/2012-2014)

21. 與會委員一致通過本委員會第六次至第十次的會議日期。

文化及康體事務工作小組報告

22. 文化及康體事務工作小組組長朱靖委員報告，由本委員會主辦的廣州參觀拜訪兩天團將於 4 月 5 日及 6 日舉行。行程包括拜訪市政協和市委統戰部、參觀交通監管中心及豐田汽車廠等。中聯辦港島工作部副部長彭秋雲先生將應邀隨團出發。有關的行程資料經秘書處已分發予灣仔 3 個分區委員會，現有 38 名分區委員及家屬報名參加。朱委員呼籲有興趣的委員從速報名。

財務報告(灣仔東分區委員會文件 9/2012-2014)

23. 財務陳延邦委員報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所有委員的基金合共 23,000 元已全部收妥。基金戶口現時的銀行結餘為 13,500 元，扣除贊助公益金的 5,000 元後，可動用結餘尚有 8,500 元。陳委員建議可利用剩餘的款項舉辦聯誼活動。

(五) 區議會會議簡報(分區委員會文件 19/2012-2014)

24. 委員備悉區議會會議簡報的內容。

(六) 政府部門報告(分區委員會文件 20/2012-2014)

香港警務處報告

25. 香港警務處麥世明先生請委員參閱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灣仔區的罪案數字。麥先生報告，灣仔警區春茗已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順利舉行。麥先生感謝各分區委員抽空出席。

26. 人事調動方面，李永光總警司已於 1 月 14 日正式接替調往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的林曼茜總警司出任灣仔警區指揮官。另外，灣仔警民關係主任唐思敏總督察已調往灣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其職位已由郭美森總督察接任。祁樂堯總督察將於 3 月 18 日出任跑馬地分區指揮官，接替即將調任灣仔警區刑事總督察的曾淑賢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7. 食環署陳驕陽先生請委員備悉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灣仔區控小販及其他的檢控數字。

28. 陳先生回應關委員於上次會議的提問，在街上炒賣栗子需要領取流動小販牌照，並且受食環署有關的條例監管。在過去 3 個月，針對流動小販阻街的問題，該署共作出了 10 宗檢控，並會繼續留意小販擺賣的情況。

食物環境
衛生署

29. 關廣哲委員指出，該名炒賣栗子的小販有 3、4 個助手協助，經常在白沙道、百德新街及波斯富街以類似集團式營運多個攤檔。他詢問一個小販牌照是否可營運多個攤檔。另外，炒栗子時需使用石油氣或炭火，不單對行人構成危險，而且

發出的氣味亦會對行人和附近的商戶及居民構成滋擾。

30. 陳先生回應說，每個小販牌照只可營運一個攤檔。該署職員如收到有關氣味造成滋擾的投訴，一般會驅趕炒栗子的小販遷移至其他地點擺賣。由於天氣近日開始回暖，該署再沒有收到同類的投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周富忠先生請委員參閱 2013 年 4 月至 5 月份灣仔區康樂體育活動精選簡介。

32. 周先生回應上次會議的第 23 段及 24 段表示，希慎廣場的工程承建商預期於 4 月前即樹木的生長季節在原址補種樹木。另外，該署於 1 月已在銅鑼灣高士威道近糖街的天橋底重新栽種植物。不過，該等植物擺放了兩、三個星期後已被人破壞及開始凋敝。康文署將會繼續與灣仔民政事務處研究在該處興建永久圍欄的可行性，並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匯報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

康樂及文
化事務署

廉政公署報告

33. 廉政公署鍾皚妍女士報告，由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及灣仔民政事務處合辦，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灣仔區校長聯會及灣仔三個分區委員會協辦，並獲得灣仔區議會贊助的「誠信跨世代」灣仔區倡廉活動已於去年 8 月至今年 2 月期間順利舉行。活動內容包括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在廉署總部舉辦的親子工作坊、小學及幼稚園親子活動、中小學校園倡廉行動日、中學互動倡廉劇場、流動車展覽及社區參與計劃等，藉以強化親子教育，透過家校協作，培育廉潔誠信新一代。活動大約有 20,000

人次參與，並獲得 30 多個地區團體及學校支持。

34. 鍾女士繼續報告，為大規模宣傳本年度在港島四區及離島區舉辦的倡廉活動，廉署社區關係處於 20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在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舉辦了港島四區及離島區倡廉活動聯合啓動禮。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包括廉署社區關係處處長、五區區議會主席或代表及民政事務專員，令聯合啓動禮別具意義。活動現場設有流動車展覽、舞台表演、攤位及親子智樂遊戲，吸引了 4,000 名家長和小朋友參加。大會的宣傳巴士並於啓動禮後出發，穿梭港島各區及東涌的人流集中點，向市民宣傳肅貪倡廉的訊息。鍾女士感謝委員出席啓動禮及巴士巡遊，並積極協助推廣各項活動。

(七) 其他事項

35. 關廣哲委員表示，在銅鑼灣怡和街、記利佐治街及東角道一帶違例懸掛橫額的情況越來越嚴重，而且更一直沿軒尼詩道漫延至天樂里附近。關先生指食環署以往對懸掛橫額的監控十分嚴厲，一旦發現有違規的情況，便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但現時該等團體在未有得到批准的情況下，肆意四處懸掛橫額，甚至遮擋行人過路的視線。關先生不明白為何食環署會容忍此等不守法規的行為。

36. 陳延邦委員說，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公司、黃金廣場對開一帶的圍欄都掛滿橫額，嚴重影響市容。以往，食環署曾就銅鑼灣違例擺放易拉架的情況採取針對性的取締行動，成效顯著。陳委員希望知道是否團體用政治理由懸掛橫額就可獲豁免申請。

37. 孫啓昌議員表示，所有在路旁圍欄懸掛橫額都要向有關

的部門申請，得到批准後才可懸掛。就有團體在銅鑼灣違例懸掛橫額問題，灣仔區議會及個別區議員已多次向有關的政府部門作出投訴，並去信部門的高層反映及要求跟進。孫議員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能依據香港的法律嚴正處理。

38. 鄧平委員表示，以往地政總署及食環署經常會採取聯合行動拆除違例懸掛的橫額。現時，有部份橫額懸掛在馬路口的位罝，明顯違反了交通條例，而且有部份更越掛越高，十足一個帳蓬。他促請有關的部門採取執法行動以恢復街道的整潔和秩序。

39.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警務處呂先生表示警務處並不是有關事宜的執法部門。主席請部門代表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事宜的跟進情況。

食環署
警務處

40. 主席報告，由灣仔南分區委員會主辦的「灣仔三分區春節大聯歡」將於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在海港潮洲酒家舉行。節目包括卡拉OK比賽、啤酒競飲及麻雀大賽。每位參加者收費250元。主席呼籲委員踴躍報名參加。

(八) 散會

4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6時在灣仔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灣仔東分區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四月